**2497**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

公司電話：(04)7977277

#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面 | 1 |
| 二、目錄 | 2 |
| 三、聲明書 | 3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4 - 7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 8 - 9 |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 10 |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 11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 12 - 13 |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 (一) 公司沿革 | 14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4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4 - 18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8 - 37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38 - 39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39 - 62 |
| (七) 關係人交易 | 62 - 64 |
| (八) 質押之資產 | 65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65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66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66 |
| (十二)其他 | 66 - 7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75 - 79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79 - 80 |
| 3.大陸投資資訊 | 81 |
| 4.主要股東資訊 | 81 |
| (十四) 部門資訊 | 82 - 84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錫 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46,488 千元及 25,522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24%，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850,785 千元，占總資產 18%。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產品技術快速變化及市場對於產品之需求，變化之不確定性，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包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查明所採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抽選樣本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 子 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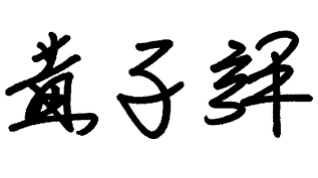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 文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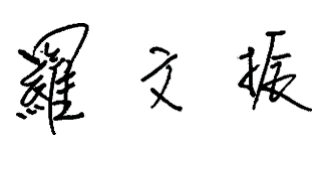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764,340 | 16 | $852,998 | 20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2 | 10,874 | - | 8,349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 | 272,794 | 6 | 99,440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3及七 | 1,120,966 | 24 | 924,608 | 2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七 | 30,588 | 1 | 41,489 | 1 |
| 130x | 存　　貨 | 四及六.4 | 850,785 | 18 | 1,071,433 | 24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2,177 | 1 | 30,435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四、六.5及八 | 45,631 | 1 | 6,62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3,128,155 | 67 | 3,035,379 | 6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6 | 1,353 | - | 906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7 | 7,445 | - | 6,041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及八 | 1,226,402 | 26 | 1,098,964 | 25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六.18、七及八 | 12,518 | - | 14,716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32,388 | 1 | 31,389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2 | 202,246 | 4 | 137,307 | 3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六.9及八 | 110,459 | 2 | 65,528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592,811 | 33 | 1,354,851 | 31 |
| 1xxx | 資產總計 | | $4,720,966 | 100 | $4,390,230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10 | $550,078 | 12 | $738,155 | 17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16 | 17,184 | - | 16,939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162 | - | 1,55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七 | 586,994 | 12 | 509,388 | 1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11及七 | 313,634 | 8 | 278,359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2 | 111,723 | 2 | 3,728 | - |
| 2321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六.12 | 297,476 | 6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四、六.18及七 | 8,528 | - | 9,268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885,779 | 40 | 1,557,395 | 3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四及六.12 | - | - | 292,830 | 7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13 | 200,000 | 4 | 210,000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2 | 60,837 | 2 | 64,699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4 | 58,075 | 1 | 73,349 | 2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四、六.18及七 | 2,213 | - | 4,85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21,125 | 7 | 645,729 | 15 |
| 2xxx | 負債總計 | | 2,206,904 | 47 | 2,203,124 | 50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及六.15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227,985 | 26 | 1,227,985 | 28 |
| 313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2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449,109 | 10 | 449,022 | 10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303 | 5 | 227,281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6,085 | 1 | 39,956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521,937 | 11 | 288,947 | 7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818,325 | 17 | 556,184 | 13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878 | - | (41,391) | (1)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47) | - | (4,694)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 | 18,631 | - | (46,085)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514,062 | 53 | 2,187,106 | 50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720,966 | 100 | $4,390,230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6及七 | $4,623,396 | 100 | $3,766,29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19及七 | (3,425,969) | (74) | (2,867,240) | (76)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197,427 | 26 | 899,053 | 24 |
| | 營業費用 | 六.19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74,169) | (4) | (121,168)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17,552) | (5) | (197,148)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346,795) | (7) | (316,620) | (9)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四及六.17 | (10,016) | - | (15,070)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748,532) | (16) | (650,006) | (17) |
| 6900 | 營業利益 | | 448,895 | 10 | 249,047 | 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20及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11,375 | - | 12,20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27,025 | 1 | 36,220 | 1 |
| 7020 | 其他利益 | | 19,818 | - | 10,925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34,836) | (1) | (35,070)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7 | (2,997) | - | 2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0,385 | - | 24,283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469,280 | 10 | 273,330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2 | (89,778) | (2) | (40,738)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379,502 | 8 | 232,592 | 6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21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796 | - | (2,95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47 | - | (1,08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22 | (1,359) | - | 592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0,468 | 2 | (6,308)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22 | (16,199) | - | 1,261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0,153 | 2 | (8,496)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655 | 10 | $224,096 | 6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379,502 | | $232,592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379,502 | | $232,592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449,655 | | $224,096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449,655 | | $224,096 | |
| | 每股盈餘(元) | 六.23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3.09 | | $1.89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3.02 | | $1.87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股　　本 | |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普通股股本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權益總額 |
| 代碼 | | 3110 | 313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XXX |
| A1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7,985 | $ - | $449,022 | $208,936 | $19,536 | $183,446 | $(36,344) | $(3,612) | 2,048,969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45 | | (18,345)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420 | (20,420)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5,959) | | | (85,959) |
| D1 | 112年度淨利 | | | | | | 232,592 | | | 232,592 |
| D3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67) | (5,047) | (1,082) | (8,496) |
| D5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30,225 | (5,047) | (1,082) | 224,096 |
| Z1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27,985 | $ - | $449,022 | $227,281 | $39,956 | $288,947 | $(41,391) | $(4,694) | $2,187,106 |
| A1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7,985 | $ - | $449,022 | $227,281 | $39,956 | $288,947 | $(41,391) | $(4,694) | 2,187,106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22 | | (23,022)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29 | (6,129)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2,798) | | | (122,798) |
| D1 | 113年度淨利 | | | | | | 379,502 | | | 379,502 |
| D3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37 | 64,269 | 447 | 70,153 |
| D5 |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84,939 | 64,269 | 447 | 449,655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2 | 87 | | | | | | 99 |
| Z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27,985 | $12 | $449,109 | $250,303 | $46,085 | $521,937 | $22,878 | $(4,247) | $2,514,062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項　　目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9,280 | $273,330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469,280 | 273,330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40,197 | 124,68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9,669 | 18,19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016 | 15,070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142) | 426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34,836 | 35,07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1,375) | (12,206)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997 | (2)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35) | (141)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322 | (4,246) |
| A22900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445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 | (173,354) | (38,535)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 | (206,374) | (193,63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054 | 25,684 |
| A31200 | 存貨減少 | 220,648 | 99,103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742) | 26,64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7,126) | 3,080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 | 245 | 6,783 |
| A3213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396) | 1,558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 | 77,606 | 96,65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32,909 | 57,63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196) | 1,55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732) | (10,06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73,552 | 526,64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1,222 | 11,799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9,679) | (31,24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69,758) | (37,656)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85,337 | 469,541 |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項 目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承前頁）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01)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214) | (166,00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8 | 685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1,944) | (12,944) |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 | 1,396 | 4,366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814) | (12,100)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999 | 19,067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 | 34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3,860) | (166,585)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471,328 | 1,249,237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674,486) | (1,070,643)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10,000) | (4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2)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4,207) | (2,611)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 | -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 (4)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22,798) | (85,959)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0,149) | 89,618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0,014 | (8,306)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8,658) | 384,268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2,998 | 468,730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340 | $852,99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6月22日，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包含抬頭顯示器(WHUD、2D/3D ARHUD、2D/3D數位電子後視鏡HUD)、DMS、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倒車顯影、2D/3D環景顯示系統、盲區偵測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用有線/無線充電器、車用空氣淨化器、行車記錄器、遠距視界護眼產品、攝錄影機變換帶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0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民國91年2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0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 項次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1 |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 項次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3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民國116年1月1日 |
| 4 |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 民國116年1月1日 |
| 5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民國115年1月1日 |
| 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民國115年1月1日 |
| 7 |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3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
|---|---|---|---|---|
| 本公司 | E-LEAD TECHNOLOGY CO., LTD.(BVI)<br>(以下簡稱 E-LEAD (BVI)公司) | 財務投資業務 | 100% | 100% |
| 本公司 | HUGE PROFIT CO., LTD. (註 2) | 貿易業務 | - | 100% |
| 本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 100% |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
|---|---|---|---|---|
| 本公司 | 遠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遠距視界護眼產品 | 100% | 100% |
| 本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INDIA) PVT. LTD.(註 3) | 貿易業務 | 100% | - |
| E-LEAD (BVI)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抬頭顯示器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 100% |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成立遠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控制能力之日起將該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HUGE PROFIT CO., LTD.於民國113年6月結束營運，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成立E-LEAD ELECTRONIC (INDIA) PVT. LTD.，本公司自控制能力之日起將該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及變動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資產項目 | 耐用年限 |
|---|---|
| 房屋及建築 | 5 ～ 55年 |
| 機器設備 | 2 ～ 15年 |
| 運輸設備 | 2 ～ 10年 |
| 辦公設備 | 5 ～ 8年 |
| 其他設備 | 3 ～ 35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 商標權 | 專利權 | 電腦軟體 |
|---|---|---|---|
| 耐用年限 | 有限1～5年 | 有限1～5年 | 有限1～10年 |
| 使用之攤銷方法 | 直線法攤銷 | 直線法攤銷 | 直線法攤銷 |
|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 外部取得 | 外部取得 | 外部取得 |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出貨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車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然有部份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3.12.31 | 112.12.31 |
|---|---|---|
| 庫存現金 | $4,987 | $1,219 |
| 活期及支票存款 | 618,273 | 637,099 |
| 約當現金 | 141,080 | 214,680 |
| 合　　計 | $764,340 | $852,998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3.12.31 | 112.12.31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基　　金 | $7,100 | $6,639 |
| 股　　票 | 3,714 | 1,680 |
| 公司債贖回權 | 60 | 30 |
| 合　　計 | $10,874 | $8,349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 | 113.12.31 | 112.12.31 |
|---|---|---|
|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1,146,488 | $975,607 |
| 減：備抵損失 | (25,522) | (50,999) |
| 應收帳款淨額 | $1,120,966 | $924,608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至月結90天。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已積極催討仍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轉列金額分別為41,420千元及9,921千元。

4. 存貨

| | 113.12.31 | 112.12.31 |
|---|---|---|
| 原　　料 | $184,236 | $294,246 |
| 在 製 品 | 137,191 | 159,086 |
| 半 成 品 | 174,182 | 256,975 |
| 製 成 品 | 355,176 | 361,126 |
| 合　　計 | $850,785 | $1,071,433 |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25,969千元及2,867,240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1,510千元及32,69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 | 113.12.31 | 112.12.31 |
|---|---|---|
| 受限制資產 | $42,384 | $5,762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03 | 725 |
| 代付款 | 644 | 140 |
| 合　計 | $45,631 | $6,627 |

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3.12.31 | 112.12.3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3 | $906 |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 | 113.12.31 | | 112.12.31 | |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金額 | 持股比例 | 金額 | 持股比例 |
| 投資關聯企業： | | | | |
| 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83 | 19% | $6,041 | 19% |
| 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 3,862 | 49% | - | - |
| 合　　計 | $7,445 | | $6,041 | |

本集團對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長期投資評價與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帳載數為依據。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997) | $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 | $2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高階主管對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雖持有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49%之表決權，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3.12.31 | 112.12.31 |
|---|---|---|
|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6,402 | $1,098,964 |
|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合　　計 | $1,226,402 | $1,098,964 |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未有新增及處分之情事。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表達如下：

| | 113.01.01~113.12.31 | | | | | |
|---|---|---|---|---|---|---|
| | 113.1.1 | 增添 | 處分 |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2.31 |
| **成本：** | | | | | | |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51,853 | $106,807 | $ - | $ - | $4,680 | $563,340 |
| 房屋及建築 | 555,469 | 8,622 | - | 71,627 | 11,648 | 647,366 |
| 機器設備 | 896,353 | 109,631 | (9,595) | (7,035) | 22,638 | 1,011,992 |
| 運輸設備 | 12,657 | 327 | (2,221) | - | 347 | 11,110 |
| 辦公設備 | 44,802 | 5,537 | (4,643) | 2 | 1,212 | 46,910 |
| 其他設備 | 205,193 | 12,951 | (615) | 2,802 | 2,973 | 223,304 |
| 未完工程 | 59,561 | 11,750 | - | (74,431) | 3,712 | 592 |
| 合計 | $2,225,888 | $255,625 | $(17,074) | $(7,035) | $47,210 | $2,504,614 |
| **折舊及減損：** | | | | | | |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327,973 | 14,508 | - | - | 6,107 | 348,588 |
| 機器設備 | 596,160 | 107,374 | (5,767) | (121) | 18,502 | 716,148 |
| 運輸設備 | 8,858 | 711 | (2,221) | - | 286 | 7,634 |
| 辦公設備 | 37,308 | 2,648 | (4,594) | - | 898 | 36,260 |
| 其他設備 | 156,625 | 11,090 | (609) | - | 2,476 | 169,582 |
| 合計 | $1,126,924 | $136,331 | $(13,191) | $(121) | $28,269 | $1,278,212 |
| 淨帳面金額 | $1,098,964 | | | | | $1,226,402 |

| | 112.01.01~112.12.31 | | | | | |
|---|---|---|---|---|---|---|
| | 112.1.1 | 增添 | 處分 |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12.31 |
| **成本：** | | | | | | |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51,264 | $ - | $ - | $ - | $589 | $451,853 |
| 房屋及建築 | 556,539 | 171 | (251) | - | (990) | 555,469 |
| 機器設備 | 892,633 | 108,612 | (97,936) | - | (6,956) | 896,353 |
| 運輸設備 | 13,282 | 1,683 | (2,254) | - | (54) | 12,657 |
| 辦公設備 | 43,955 | 1,778 | (780) | - | (151) | 44,802 |
| 其他設備 | 201,696 | 4,935 | (502) | - | (936) | 205,193 |
| 未完工程 | 13,957 | 47,264 | - | (1,125) | (535) | 59,561 |
| 合計 | $2,173,326 | $164,443 | $(101,723) | $(1,125) | $(9,033) | $2,225,888 |
| **折舊及減損：** | | | | | | |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316,405 | 13,352 | (226) | - | (1,558) | 327,973 |
| 機器設備 | 601,018 | 94,612 | (97,738) | - | (1,732) | 596,160 |
| 運輸設備 | 10,236 | 683 | (2,018) | - | (43) | 8,858 |
| 辦公設備 | 35,792 | 2,345 | (714) | - | (115) | 37,308 |
| 其他設備 | 147,008 | 10,908 | (483) | - | (808) | 156,625 |
| 合計 | $1,110,459 | $121,900 | $(101,179) | $ - | $(4,256) | $1,126,924 |
| 淨帳面金額 | $1,062,867 | | | | | $1,098,964 |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均未有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3.12.31 | 112.12.31 |
|---|---|---|
| 存出保證金 | $70,930 | $1,569 |
| 預付設備款 | 38,537 | 60,13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92 | 3,820 |
| 催收款 | 41,420 | 9,921 |
| 備抵損失-催收款 | (41,420) | (9,921) |
| 合　　計 | $110,459 | $65,528 |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 | 113.12.31 | 112.12.31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298,225 |
| 擔保銀行借款 | 520,078 | 439,930 |
| 合　　計 | $550,078 | $738,155 |

| | 113.12.31 | 112.12.31 |
|---|---|---|
| 未使用借款額度 | $1,409,446 | $1,257,939 |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利率區間 | 1.91%~3.40% | 1.83%~3.55% |

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 | 113.12.31 | 112.12.31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9,520 | $133,863 |
| 其　　他 | 164,114 | 144,496 |
| 合　　計 | $313,634 | $278,359 |

12. 應付公司債

| | 113.12.31 | 112.12.31 |
|---|---|---|
| 負債要素： | |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99,900 | $300,000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2,424) | (7,170) |
| 小　　計 | 297,476 | 292,83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7,476) | - |
| 淨　　額 | $ - | $292,830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60) | $(30) |
| 權益要素 | $26,922 | $26,931 |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7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4.97%發行，募集總金額為314,901千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111年7月7日至民國114年7月7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1年10月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5月28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0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5月28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8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4 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113年12月31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60千元。

另本公司債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為100千元。

13. 長期借款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債　權　人 | 借款性質 | 償還期間及辦法 | 金　　額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抵押貸款 | 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7 年 12 月 23 日，前 1 年為寬限期，利息按本金餘額每月計息繳納，待寬限期滿日起，償還第 1 期，以後每個月 1 期，共 36 期攤還本金。 | $2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 | | - |
| 合　　計 | | | $200,000 |
| 利率區間 | | | 2.13% |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債　權　人 | 借款性質 | 償還期間及辦法 | 金　　額 |
|---|---|---|---|
| 華南商業銀行 | 抵押貸款 | 自 111 年 3 月 9 日至 118 年 2 月 15 日，分期撥款，前 3 年為寬限期，利息按本金餘額每月計息繳納，待寬限期滿日起，償還第 1 期，以後每個月 1 期，共 48 期攤還本金。 | $80,0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抵押貸款 | 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8 年 2 月 15 日，分期撥款，前 3 年為寬限期，利息按本金餘額每月計息繳納，待寬限期滿日起，償還第 1 期，以後每個月 1 期，共 48 期攤還本金。 | 80,000 |

| 債　權　人 | 借款性質 | 償還期間及辦法 | 金　　額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抵押貸款 | 自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8 年 5 月 15 日，分期撥款，前 3 年為寬限期，利息按本金餘額每月計息繳納，待寬限期滿日起，償還第 1 期，以後每個月 1 期，共 48 期攤還本金。 | 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 | | - |
| 合　　計 | | | $210,000 |
| 利率區間 | | | 1.25%~1.35% |

抵押貸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023千元及18,3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41千元。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8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當期服務成本 | $1,428 | $1,08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030 | 1,143 |
| 合　　計 | $2,458 | $2,232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 | 113.12.31 | 112.12.31 | 112.01.01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394 | $117,686 | $125,744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319) | (44,337) | (45,31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8,075 | $73,349 | $80,4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 112.1.1 | $125,744 | $(45,311) | $80,433 |
| 當期服務成本 | 1,089 | - | 1,089 |
| 利息費用(收入) | 1,732 | (589) | 1,143 |
| 小計 | 128,565 | (45,900) | 82,665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 |
|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 |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543 | (176) | 367 |
| 經驗調整 | 2,186 | - | 2,186 |
| 小計 | 131,294 | (46,076) | 85,218 |
| 支付之福利 | (2,831) | 2,704 | (127) |
| 雇主提撥數 | (10,787) | (965) | (11,752)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 | - | 10 |
| 112.12.31 | $117,686 | $(44,337) | $73,349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 當期服務成本 | 1,428 | - | 1,428 |
| 利息費用(收入) | 1,562 | (532) | 1,030 |
| 小計 | 120,676 | (44,869) | 75,807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 |
|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3,257) | - | (3,257) |
| 經驗調整 | 488 | (4,027) | (3,539) |
| 小計 | 117,907 | (48,896) | 69,011 |
| 支付之福利 | (4,767) | 4,620 | (147) |
| 雇主提撥數 | - | (11,043) | (11,04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 | - | 254 |
| 113.12.31 | $113,394 | $(55,319) | $58,075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A.本集團屬國內之個體：

| | 113.12.31 | 112.12.31 |
|---|---|---|
| 折 現 率 | 1.60% | 1.20% |
| 預期薪資增加率 | 2.50% | 2.50% |

B.本集團屬國外之個體：

| | 113.12.31 | 112.12.31 |
|---|---|---|
| 折 現 率 | 3.58% | 3.58% |
| 預期薪資增加率 | 5.52% | 5.52%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
| 折現率增加0.25% | $ - | $(2,106) | $ - | $(2,459) |
| 折現率減少0.25% | 2,196 | - | 2,560 | - |
| 預期薪資增加0.25% | 1,964 | - | 2,279 | - |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 | (1,891) | - | (2,202)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 | 113.12.31 | 112.12.31 |
|---|---|---|
| 額定股數(千股) | 200,000 | 200,000 |
|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 122,798 | 122,798 |
| 已發行之股本 | $1,227,985 | $1,227,985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12千元，轉換股數為1千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資本公積

| | 113.12.31 | 112.12.31 |
|---|---|---|
| 股票發行溢價 | $209,175 | $209,175 |
| 可轉債轉換溢價 | 207,493 | 207,397 |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6,922 | 26,931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5,304 | 5,304 |
| 處分資產增益 | 215 | 215 |
| 合計 | $449,109 | $449,022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及民國113年6月12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 | 盈餘分配案 | | 每股股利(元)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法定盈餘公積 | $38,494 | $23,0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46,085 | 6,1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5,599 | 122,798 | 2 | 1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商品銷售收入 | $4,531,860 | $3,695,434 |
| 其他營業收入 | 91,536 | 70,859 |
| 合　　計 | $4,623,396 | $3,766,293 |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3年度收入細分組成部分如下：

| | 台灣怡利 | 台灣遠視界 | 江蘇怡利 | 泰國怡利 | 合計 |
|---|---|---|---|---|---|
| 銷售商品 | $901,484 | $1,497 | $2,004,379 | $1,624,500 | $4,531,860 |
| 其他營業收入 | 43,684 | 1 | 45,620 | 2,231 | 91,536 |
| 合　　計 | $945,168 | $1,498 | $2,049,999 | $1,626,731 | $4,623,396 |

民國112年度收入細分組成部分如下：

| | 台灣怡利 | 台灣遠視界 | 江蘇怡利 | 泰國怡利 | 合計 |
|---|---|---|---|---|---|
| 銷售商品 | $1,062,764 | $140 | $1,327,342 | $1,305,188 | $3,695,434 |
| 其他營業收入 | 11,522 | - | 56,512 | 2,825 | 70,859 |
| 合　　計 | $1,074,286 | $140 | $1,383,854 | $1,308,013 | $3,766,293 |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 | 113.12.31 | 112.12.31 | 112.1.1 |
|---|---|---|---|
| 銷售商品 | $17,184 | $16,939 | $10,156 |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786) | $(8,662) |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1,031 | 15,445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應收帳款 | $10,016 | $15,070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13.12.31 | 逾期天數 | | | | | | |
|---|---|---|---|---|---|---|---|
| | 未逾期 | 30天內 | 31-60天 | 61-90天 |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合　計 |
| 總帳面金額 | $1,402,739 | $6,237 | $2,393 | $484 | $4,000 | $3,429 | $1,419,282 |
| 損失率 | 0.95% | 36.38% | 83.99% | 91.53% | 100% | 10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371) | (2,269) | (2,010) | (443) | (4,000) | (3,429) | (25,522) |
| 合　計 | $1,389,368 | $3,968 | $383 | $41 | $ - | $ - | $1,393,760 |

| 112.12.31 | 逾期天數 | | | | | | |
|---|---|---|---|---|---|---|---|
| | 未逾期 | 30天內 | 31-60天 | 61-90天 |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合　計 |
| 總帳面金額 | $1,017,487 | $25,771 | $22,973 | $2,968 | $5,576 | $272 | $1,075,047 |
| 損失率 | 1.03% | 53.19% | 79.26% | 91.17% | 100% | 10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529) | (13,708) | (18,208) | (2,706) | (5,576) | (272) | (50,999) |
| 合　計 | $1,006,958 | $12,063 | $4,765 | $262 | $ - | $ - | $1,024,048 |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 | 應收帳款 | 催收款 |
|---|---|---|
| 113.1.1 | $50,999 | $9,921 |
| 本期新增金額 | 10,016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6,485) |
|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 | (37,642) | 37,642 |
| 匯率差異 | 2,149 | 342 |
| 113.12.31 | $25,522 | $41,420 |
| 112.1.1 | $36,835 | $10,104 |
| 本期增加金額 | 15,070 | - |
| 匯率差異 | (906) | (183) |
| 112.12.31 | $50,999 | $9,921 |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 | 113.12.31 | 112.12.31 |
|---|---|---|
| 土　　地 | $8,169 | $9,300 |
| 房屋及建築 | 2,109 | 3,375 |
| 運輸設備 | 2,240 | 2,041 |
| 合　　計 | $12,518 | $14,716 |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785千元及5,698千元。

(b) 租賃負債

| | 113.12.31 | 112.12.31 |
|---|---|---|
| 租賃負債 | | |
| 流　　動 | $3,779 | $3,323 |
| 非 流 動 | 1,765 | 4,418 |
| 合　　計 | $5,544 | $7,741 |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土　　地 | $1,373 | $1,370 |
| 房屋及建築 | 1,266 | 422 |
| 運輸設備 | 1,227 | 994 |
| 合　　計 | $3,866 | $2,786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799 | $2,847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006千元及5,458千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 | |
|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2,533 | $2,848 |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 | 113.12.31 | 112.12.31 |
|---|---|---|
| 不超過一年 | $1,639 | $1,63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1,140 | 1,612 |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411 | 1,116 |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406 | 396 |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94 | 392 |
| 超過五年 | - | 93 |
| 合　　計 | $3,690 | $5,239 |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 功能別 / 性質別 | 113年度 | | | 112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348,748 | $365,161 | $713,909 | $334,614 | $328,122 | $662,736 |
| 勞健保費用 | 26,316 | 29,766 | 56,082 | 26,449 | 26,933 | 53,382 |
| 退休金費用 | 8,200 | 13,281 | 21,481 | 8,479 | 12,098 | 20,577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935 | 10,732 | 26,667 | 14,907 | 10,295 | 25,202 |
| 折舊費用 | 127,411 | 12,786 | 140,197 | 113,410 | 11,276 | 124,686 |
| 攤銷費用 | 996 | 18,673 | 19,669 | 505 | 17,694 | 18,199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3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4,778千元及7,389千元，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案。民國112年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535千元及4,768千元，於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案，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75 | $12,206 |

(2) 其他收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租金收入 | $2,533 | $2,848 |
|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564 | 3,327 |
| 其他收入-其他 | 22,928 | 30,045 |
| 合　　計 | $27,025 | $36,220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767 | $9,53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35 | 14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 2,142 | (426)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322) | 4,246 |
| 什項支出 | (43,004) | (2,575) |
| 合　　計 | $19,818 | $10,925 |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損益。

(4) 財務成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9,594) | $(27,101) |
|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745) | (4,732) |
| 其他短期借款之利息 | (400) | (3,18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7) | (54) |
| 合　　計 | $(34,836) | $(35,070) |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 | 當期產生 | 當期重分類調整 | 其他綜合損益 | 所得稅費用 | 稅後金額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96 | $ - | $6,796 | $(1,359) | $5,43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7 | - | 447 | - | 447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468 | - | 80,468 | (16,199) | 64,269 |
| 合　　計 | $87,711 | $ - | $87,711 | $(17,558) | $70,153 |

(2)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 | 當期產生 | 當期重分類調整 | 其他綜合損益 | 所得稅利益 | 稅後金額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59) | $ - | $(2,959) | $592 | $(2,3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2) | - | (1,082) | - | (1,08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08) | - | (6,308) | 1,261 | (5,047) |
| 合　　計 | $(10,349) | $ - | $(10,349) | $1,853 | $(8,496) |

22.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75,093 | $39,45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115) | (5,86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22,344) | (39,567) |
|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60,856) | 46,721 |
| 所得稅費用 | $89,778 | $40,738 |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99 | $(1,261)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1,359 | (592)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558 | $(1,853) |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469,280 | $273,330 |
|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856 | $54,666 |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5,358) | (20,199)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280 | 1,93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60) | 1,65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2,936 | 2,936 |
|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7,861) | 5,611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115) | (5,866)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89,778 | $40,738 |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民國113年度

| 項　　目 | 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108 | $(4,527) | $ - | $ - | $(1,419) |
| 備抵呆帳損失 | 14,919 | 1,238 | - | 527 | 16,68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642 | 9,431 | - | 1,366 | 51,439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64,396) | 21,489 | - | (9) | (42,916)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45,363 | (6,656) | - | - | 38,707 |
| 金融資產評價 | (6) | (6) | - | - | (12) |
| 金融負債評價 | (26) | (25) | - | - | (5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299 | 292 | - | 50 | 4,641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18 | - | (1,359) | - | 8,85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240) | - | (16,199) | - | (16,439) |
| 應付年終獎金 | - | 1,108 | - | - | 1,10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8,727 | 60,856 | - | 1,225 | 80,80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83,200 | $(17,558) | $3,15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2,608 | | | | $141,409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307 | | | | $202,24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4,699) | | | | $(60,837) |

(2)民國112年度

| 項　　目 | 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00 | $2,308 | $ - | $ - | $3,108 |
| 備抵呆帳損失 | 11,609 | 3,571 | - | (261) | 14,91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762 | 8,375 | - | (495) | 40,642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87,160) | 22,764 | - | - | (64,396)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40,773 | 4,590 | - | - | 45,363 |
| 金融資產評價 | 16 | (22) | - | - | (6) |
| 金融負債評價 | - | (26) | - | - | (2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306 | (2,007) | - | - | 4,299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626 | - | 592 | - | 10,21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1,501) | - | 1,261 | - | (240)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65,694 | (46,707) | - | (260) | 18,72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7,154) | $1,853 | $(1,01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8,925 | | | | $72,608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7,586 | | | | $137,30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661) | | | | $(64,699) |

(3)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 | 發生年度 | 尚未使用餘額 113.12.31 | 尚未使用餘額 112.12.31 | 最後可抵減年度 |
|---|---|---|---|---|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112~113年 | $323,232 | $71,194 | 117~118年 |
| 遠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 | - | 4,643 | 123年 |
| | | $323,232 | $75,837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事項。

(E)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核定至民國111年 |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申報至民國112年 |
|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申報至民國112年 |
| 遠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報至民國112年 |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1)基本每股盈餘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379,502 | $232,592 |
|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122,799 | 122,798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9 | $1.89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2)稀釋每股盈餘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379,502 | $232,592 |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3,796 | 3,785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383,298 | $236,377 |
|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122,799 | 122,798 |
| 稀釋效果： | | |
| 員工酬勞(千股) | 280 | 171 |
| 轉換公司債(千股) | 3,641 | 3,546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126,720 | 126,515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2 | $1.87 |

於報導日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
| 蘇州遠視界商貿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具一親等關係 |
| 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陳錫勳 | 本公司董事長 |
| 陳錫堯(註1) | 本公司副董事長 |
| 陳錫蒼(註2) | 本公司副董事長 |

註1：陳錫堯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解任。

註2：陳錫蒼原為本公司總裁，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就任副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蘇州遠視界商貿有限公司 | $133,774 | $144,929 |
| 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 814 |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 56 | (584) |
| 合計 | $134,644 | $144,345 |

註：桑崎民國112年銷貨收入113千元及銷貨退回697千元。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進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276 | $88,805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3.應收帳款

| | 113.12.31 | 112.12.31 |
|---|---|---|
| 蘇州遠視界商貿有限公司 | $93,315 | $54,073 |
| 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 874 |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 | 26 |
| 合計 | $94,198 | $54,099 |

4.其他應收款

| | 113.12.31 | 112.12.31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41 | $1,407 |

5.應付帳款

| | 113.12.31 | 112.12.31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926 | $33,596 |

6.其他應付款

| | 113.12.31 | 112.12.31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93 | $2,141 |

7.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 關　係　人 | 性質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租金收入 | $1,191 | $1,063 |
| 蘇州遠視界商貿有限公司 | 租金收入 | 772 | 752 |

| 關　係　人 | 性質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陳錫勳、陳錫堯及陳錫蒼 | 折舊費用 | $514 | $528 |
| 陳錫勳、陳錫堯及陳錫蒼 | 利息費用 | 13 | 22 |

| 關　係　人 | 性質 | 113.12.31 | 112.12.31 |
|---|---|---|---|
| 陳錫勳、陳錫堯及陳錫蒼 | 使用權資產 | $514 | $1,027 |
| 陳錫勳、陳錫堯及陳錫蒼 | 租賃負債 | 538 | 1,067 |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8.財產交易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關　係　人 | 固定資產名稱 | 交易總價款 | 未收款金額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運輸設備 | $95 | $ -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關　係　人 | 無形資產名稱 | 交易總價款 | 未收款金額 |
|---|---|---|---|
| 蘇州遠視界商貿有限公司 | 專利 | $4,366 | $ - |

9.其他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重要交易明細如下：

| 關　係　人 | 性質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什項收入 | $19,257 | $16,433 |
| | 研試材料費 | 10,714 | 15,688 |
| 蘇州遠視界商貿有限公司 | 什項收入 | - | 4,457 |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25,013 | $22,264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 項　　目 | 帳面金額 113.12.31 | 帳面金額 112.12.31 | 擔保債務內容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412,130 | $451,853 | 長短期借款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 191,534 | 198,764 | 長短期借款 |
| 使用權資產 | 7,055 | 7,073 | 短期借款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42,384 | 5,762 | 財產保全(詳附註九)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69,409 | - | 營業事項之保證金(詳附註九) |
| 合　計 | $722,512 | $663,452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長春市利心偉業經貿有限公司就合約之爭議，於113年4月1日對本集團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財產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15,500千元，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繳交保證金人民幣15,500千元解除凍結銀行存款，列於存出保證金。

2. 長春市利心經貿有限公司就合約之爭議，於113年4月1日對本集團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財產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3,6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

3. 蘇州市致燦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排除妨害之爭議，於113年4月29日對本集團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財產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2,533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

4. 史新紅就債權人代位權糾紛之爭議，於113年8月14日對本集團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財產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3,332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

5. 前1-4項之訴訟尚在進行中，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 | 113.12.31 | 112.12.3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874 | $8,3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3 | 90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759,353 | 851,77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93,760 | 1,024,048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588 | 41,489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42,384 | 5,762 |
| 存出保證金 | 70,930 | 1,569 |
| 小　計 | 2,297,015 | 1,924,647 |
| 合　　計 | $2,309,242 | $1,933,902 |

金融負債

| | 113.12.31 | 112.12.31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550,078 | $738,155 |
| 應付款項 | 587,156 | 510,946 |
| 其他應付款 | 313,634 | 278,359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97,476 | 292,83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0 | 210,000 |
| 租賃負債 | 5,544 | 7,741 |
| 合　　計 | $1,953,888 | $2,038,031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美金及泰銖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95千元及664千元。

(2)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50千元及6,752千元。

(3)當新台幣對泰銖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30千元及1,99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0千元及94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千元及17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及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
| 113.12.31 | | | | | |
| 借款 | $564,081 | $139,131 | $67,442 | $ - | $770,654 |
| 應付款項 | 587,156 | - | - | - | 587,156 |
| 可轉換公司債 | 299,900 | - | - | - | 299,900 |
| 租賃負債(註) | 3,816 | 1,846 | - | - | 5,662 |
| 其他應付款 | 313,634 | - | - | - | 313,634 |
| | | | | | |
| 112.12.31 | | | | | |
| 借款 | $748,311 | $98,237 | $107,220 | $11,915 | $965,683 |
| 應付款項 | 510,946 | - | - | - | 510,946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租賃負債(註) | 3,442 | 4,526 | - | - | 7,968 |
| 其他應付款 | 278,359 | - | - | - | 278,359 |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 | 短期借款 | 長期借款 | 應付公司債 | 租賃負債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 113.1.1 | $738,155 | $210,000 | $292,830 | $7,741 | $1,248,726 |
| 現金流量 | (203,158) | (10,000) | - | (4,207) | (217,365) |
|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4,646 | 1,882 | 6,528 |
| 匯率變動 | 15,081 | - | - | 128 | 15,209 |
| 113.12.31 | $550,078 | $200,000 | $297,476 | $5,544 | $1,053,098 |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 | 短期借款 | 長期借款 | 應付公司債 | 租賃負債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 112.1.1 | $565,250 | $210,400 | $288,098 | $4,575 | $1,068,323 |
| 現金流量 | 178,594 | (400) | - | (2,611) | 175,583 |
|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4,732 | 5,753 | 10,485 |
| 匯率變動 | (5,689) | - | - | 24 | (5,665) |
| 112.12.31 | $738,155 | $210,000 | $292,830 | $7,741 | $1,248,726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基金 | $7,100 | $ - | $ - | $7,100 |
| 股票 | 3,714 | - | - | 3,714 |
| 公司債贖回權 | - | 60 | - | 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53 | 1,353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計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基金 | $6,639 | $ - | $ - | $6,639 |
| 股票 | 1,680 | - | - | 1,680 |
| 公司債贖回權 | - | 30 | - | 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06 | 906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 | 資產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股票 |
| 113.1.1 | $906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7 |
| 113.12.31 | $1,353 |
| | |
| 112.1.1 | $1,988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2) |
| 112.12.31 | $906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量化資訊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
|---|---|---|---|---|---|
| 金融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股票及其他 |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 30%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35 千元。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評價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量化資訊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
|---|---|---|---|---|---|
| 金融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股票及其他 |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 30%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1 千元。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 | 113.12.31 | | |
|---|---|---|---|
| | 外　幣 | 匯　率 | 新台幣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16,728 | 32.7800 | $548,334 |
| 人民幣 | 212,605 | 4.4780 | 952,047 |
| 泰銖 | 304,858 | 0.9580 | 292,054 |

| | 113.12.31 | | |
|---|---|---|---|
| | 外　幣 | 匯　率 | 新台幣 |
| 金融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4,984 | 32.7800 | $163,392 |
| 人民幣 | 172,526 | 4.4780 | 772,572 |
| 泰銖 | 19,843 | 0.9580 | 19,010 |

| | 112.12.31 | | |
|---|---|---|---|
| | 外　幣 | 匯　率 | 新台幣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27,259 | 30.7100 | $837,131 |
| 人民幣 | 162,696 | 4.3290 | 704,310 |
| 泰銖 | 240,871 | 0.8990 | 216,543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5,274 | 30.7100 | $161,958 |
| 人民幣 | 147,366 | 4.3290 | 637,946 |
| 泰銖 | 18,830 | 0.8990 | 16,929 |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7,767千元及9,539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 編號(註一)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貸與對象 | 是否為關係人 | 往來科目 |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擔保品 |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價值 | | |
| 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是 | 其他應收款 | $272,760 | $268,680 | $223,900 | 2.8%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1,005,625 | $1,005,625 |
| 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是 | 其他應收款 | $65,660 | $65,56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 - | 1,005,625 | 1,005,625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 編號(註一)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
| | | 公司名稱 | 關係(註二) | | | | | | | | | | |
| 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2 | $1,257,031 | $404,010 | $403,020 | $201,510 | $ - | 16.03% | $1,257,031 | Y | N | Y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備註 |
|---|---|---|---|---|---|---|---|---|
| | | | | 單位數/股數 | 帳面金額 |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br>元大0-2投資級債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0單位 | $3,535 | - | $3,535 | |
|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 基金<br>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000.00單位 | 629 | - | 629 | |
|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 基金<br>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B)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393.60單位 | 2,936 | - | 2,936 | |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股票<br>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8,426股 | 3,714 | - | 3,714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br>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9,950股 | 1,353 | 5.98% | 1,35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關係 | 交易情形 | | |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備註 |
|---|---|---|---|---|---|---|---|---|---|---|---|
| | | | 進(銷)貨 | 金額 |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價 | 說明 | 餘額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母子公司 | 銷貨 | $329,753 | 15.06% | 60天內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53,238 | 6.92%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母子公司 | 銷貨 | 658,948 | 30.09% | 120天內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開拓大陸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較長時間，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529,205 | 68.76% | |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蘇州遠視界商貿有限公司 | 孫公司及詳附註七 | 銷貨 | 133,774 | 5.71% | 60天內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93,315 | 9.65%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母子公司 | 進貨 | 239,684 | 31.15% | 75天內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15,615 | 8.07%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關係 |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 | | | | | 金額 | 處理方式 |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母子公司 | $529,205 | 1.55次 | $324,518 | 協調其付款，期後收回部分款項 | $21,820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編號(註一)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 | | | | 科目 | 金額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
| 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1 | 銷貨、技術服務收入 | $521,469 | 註四 | 11.28% |
| 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1 | 銷貨 | 658,948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14.25% |
| 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1 | 應收帳款 | 85,211 | 60 天內 | 1.80% |
| 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1 | 應收帳款 | 529,205 | 120 天內 | 11.2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技術服務收入係依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特定產品銷售金額按一定比例計算權利金及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收益(損失) |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股權)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 3rd Floor,Yamraj Building, Market Square,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財務投資業務 | $773,628 | $773,628 | 23,938,736 股 | 100% | $308,403 | $(224,311) | $(232,747) | 子公司(註 1)(註 2)(註 3) |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收益(損失) |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股權)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HUGE PROFIT CO., LTD. | No. 21 Regent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 | 貿易業務 | - | 1,642 | - | - | - | 35 | 223 | 子公司(註2)(註3)(註4)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 888/3-5, Mu 7 Sukhumvit Road, Bang Pu Mai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Thailand | 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 370,901 | 370,901 | 4,000,000 股 | 100% | 1,026,129 | 258,554 | 257,239 | 子公司(註2)(註3)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遠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4 樓之 9 | 遠距視界護眼產品 | 50,000 | 30,000 | 5,000,000 股 | 100% | 33,029 | 8,513 | 6,979 | 子公司(註2)(註3)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INDIA) PVT. LTD. | Kohinoor World Towers, 9Flr, Unit 906, Tower-2, Pimpri P F,Pune City, Pune-411018, Maharashtra | 貿易業務 | 3,888 | - | 1,000,000 股 | 100% | 3,826 | (1) | (1) | 子公司(註2)(註3)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262 號 2 樓 | 電子材料、五金模具等製造及批發 | 14,359 | 14,359 | 190,000 股 | 19% | 3,583 | (12,937) | (2,45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KOSO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 55/54 Mu 6, Sukhumvit Road, Bang Pu Mai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Thailand | 貿易業務 | 4,401 | - | 49,000 股 | 49% | 3,862 | (1,101) | (53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4 樓 | 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 | 906 | 906 | 859,950 股 | 5.98% | 1,353 | - | 4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註 1：本期認列 E-LEAD TECHNOLOGY CO., LTD.(BVI)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側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 3：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 4：HUGE PROFIT CO., LTD.於民國 113 年 6 月結束營運，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集團透過E-LEAD TECHNOLOGY CO., LTD.(BVI)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抬頭顯示器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 $753,940<br>(美金2,300萬) | 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E-LEAD TECHNOLOGY CO.,LTD.(BVI)再投資大陸 | $753,940<br>(美金2,300萬) | $ - | $ - | $753,940<br>(美金2,300萬) | $(226,178) | 100% | $(224,372) | $401,663 | $ -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表。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763,282<br>(美金2,328.5萬) | $784,393<br>(美金2,392.9萬) | $1,508,437<br>(註2) |

註1：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1.。

4.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度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陳錫蒼 | 10,578,041 | 8.61% |
| 陳錫勳 | 9,868,149 | 8.03% |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怡利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東南亞及大陸以外市場汽車電子之銷售業務。

2. 台灣遠視界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護眼系列之銷售業務。

3. 江蘇怡利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市場汽車電子之銷售業務。

4. 泰國怡利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東南亞市場汽車電子之銷售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民國113年度

| | 台灣怡利 | 台灣遠視界 | 江蘇怡利 | 泰國怡利 | 應報導部門小計 | 其他部門 | 調節及銷除 | 集團合計 |
|---|---|---|---|---|---|---|---|---|
| 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5,168 | $1,498 | $2,049,999 | $1,626,731 | $4,623,396 | $ - | $ - | $4,623,396 |
| 部門間收入 | 1,244,470 | 85,966 | 294,485 | 68,395 | 1,693,316 | - | (1,693,316)[1] | - |
| 收入合計 | $2,189,638 | $87,464 | $2,344,484 | $1,695,126 | $6,316,712 | $ - | $(1,693,316)[1] | $4,623,396 |
| 利息費用 | 13,702 | 44 | 24,916 | 25 | 38,687 | - | (3,851)[1] | 34,836 |
| 折舊及攤銷 | 68,675 | 3,516 | 48,455 | 47,151 | 167,797 | - | (7,931)[1] | 159,866 |
| 部門損益 | $470,442 | $10,687 | $(294,150) | $316,533 | $503,513 | $34 | $(34,266)[1] | $469,280 |
| 資產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8,833 | $ - | $ - | $ - | $1,378,833 | $ - | $(1,371,388)[1] | $7,445 |
| 部門資產 | $3,662,785 | $79,665 | $2,129,076 | $1,276,360 | $7,147,886 | $ - | $(2,426,920)[1] | $4,720,966 |
| 部門負債 | $1,148,723 | $24,942 | $1,726,488 | $238,560 | $3,138,713 | $ - | $(931,809)[1] | $2,206,904 |

(2)民國112年度

| | 台灣怡利 | 台灣遠視界 | 江蘇怡利 | 泰國怡利 | 應報導部門小計 | 其他部門 | 調節及銷除 | 集團合計 |
|---|---|---|---|---|---|---|---|---|
| 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4,286 | $140 | $1,383,854 | $1,308,013 | $3,766,293 | $ - | $ - | $3,766,293 |
| 部門間收入 | 1,119,350 | 16,067 | 363,280 | 102,842 | 1,601,539 | - | (1,601,539)[1] | - |
| 收入合計 | $2,193,636 | $16,207 | $1,747,134 | $1,410,855 | $5,367,832 | $ - | $(1,601,539)[1] | $3,766,293 |
| 利息費用 | 14,892 | 19 | 22,954 | 705 | 38,570 | - | (3,500)[1] | 35,070 |
| 折舊及攤銷 | 58,998 | 422 | 47,547 | 41,874 | 148,841 | - | (5,956)[1] | 142,885 |
| 部門損益 | $303,532 | $(4,687) | $(122,424) | $155,763 | $332,184 | $(240) | $(58,614)[1] | $273,330 |
| 資產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9,523 | $ - | - | $ - | $1,359,523 | $ - | $(1,353,482)[1] | $6,041 |
| 部門資產 | $3,520,062 | $47,620 | $1,814,522 | $1,072,632 | $6,454,836 | $7,411 | $(2,072,017)[1] | $4,390,230 |
| 部門負債 | $1,332,956 | $21,409 | $1,205,150 | $218,979 | $2,778,494 | $ - | $(575,370)[1] | $2,203,124 |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中　　國 | $2,050,123 | $1,383,920 |
| 印　　尼 | 1,209,437 | 1,209,852 |
| 新 加 坡 | 586,841 | 486,825 |
| 泰　　國 | 518,751 | 406,440 |
| 台　　灣 | 174,791 | 198,326 |
| 其他國家 | 83,453 | 80,930 |
| 合　　計 | $4,623,396 | $3,766,293 |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 | 113.12.31 | 112.12.31 |
|---|---|---|
| 台　　灣 | $689,347 | $721,644 |
| 中　　國 | 236,557 | 186,079 |
| 泰　　國 | 455,863 | 302,874 |
| 合　　計 | $1,381,767 | $1,210,597 |

4.重要客戶資訊

| | 113度 | | 112年度 | |
|---|---|---|---|---|
| 客戶名稱 | 銷貨金額 | % | 銷貨金額 | % |
| 甲 | $585,399 | 13% | $486,322 | 13% |
| 乙 | 538,774 | 12% | 399,387 | 11% |
| 丙 | 511,905 | 11% | 323,314 | 9% |
| 丁 | 500,967 | 11% | 649,418 | 17% |
| 戊 | 423,647 | 9% | 1,911 | 0% |
| 己 | 228,264 | 5% | 131,546 | 3% |
| 庚 | 196,163 | 4% | 204,076 | 5% |
| 辛 | 51,444 | 1% | 203,726 | 5% |